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盛利定期开放债券(LOF)
场内简称	中银盛利
基金主代码	163824
交易代码	1638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4,414,290.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11月4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政策方向、行业和企业盈利、信用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债券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在充分企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通过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和回购放大策略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6%。每个封闭期首日，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水平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明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88
传真		021-68873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9,132,537.37	41,219,718.81
本期利润	375,572,267.26	-11,004,253.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04	-0.00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82%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2	-0.00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03,126,872.30	3,195,590,459.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2	0.997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8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三年。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0%	0.23%	0.86%	0.01%	3.64%	0.22%
过去六个月	7.46%	0.16%	1.75%	0.01%	5.71%	0.15%
过去一年	13.82%	0.14%	3.57%	0.01%	10.25%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7%	0.13%	5.08%	0.01%	8.39%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8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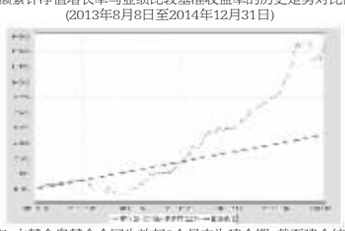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的规定，即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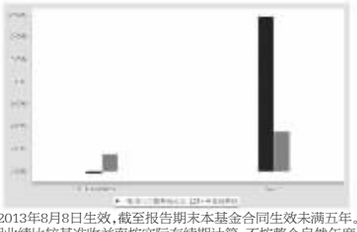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400	126,937,492.74	1,326,290.85	128,263,783.59	-
合计	0.400	126,937,492.74	1,326,290.85	128,263,783.59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管理人共管理四十四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国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已离职）	2013-08-08	2014-12-31	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专户投资组合负责人。2009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中银盛利纯债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7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陈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4-12-31	-	5	应用数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201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中银盛利纯债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5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制度》、《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制度》、《集中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刚刚过去的2014年，主要经济体经济态势出现明显分化，各国货币政策也分化明显。

从国外具体情况看，欧洲经济重陷通缩泥潭，欧元区通胀由年初0.8%降至年底-0.2%，物价持续低迷；制造业PMI由年初54逐步降至年底的50左右；失业率持续维持在11%以上，使得欧盟内部分歧加大，政局不稳。在此背景下，欧央行努力协调各方利益，试图启动量宽政策，以刺激消费和物价。美国经济一直维持强势复苏态势，制造业PMI全年都处于较强的扩张区域，消费者信心指数一路走高，就业市场持续改善，新增非农就业多数月份维持在20万以上，失业率由年初6.6%降至5.6%，物价先升后降，总体温和，GDP年化增速预计2.8%左右，实现了低通胀、较高增长的宏观局面。美联储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在正常化通道中。乌克兰事件自从2014年3月份以来愈演愈烈，欧美与俄罗斯关系紧张，经济制裁与原油价格之争使得俄罗斯经济深陷泥潭，其他产油国经济也遭受重大打击。在大宗商品价格回落、美元走强及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共同影响下，多数国家加入降息等宽松货币政策行列。

从国内具体情况看，宏观经济步入微通缩周期，经济增速呈现托底式下滑。2014年二季度稳增长压力增大，房地产销售下滑，投资和新开工大幅下滑，拖累固定资产投资；政策重点开始倾向于稳增长，铁路投资加大、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等一系列刺激政策使得经济增速在二季度企稳，三季度环比上升，四季度经济重新进入下滑趋势。由于内需不足，原油价格回落，工业品出厂价格持续回落，通缩压力加大；居民通胀水平也呈现稳步回落态势。在此背景下，稳定经济区间运行，以调结构、促改革释放经济增长动力成为共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内涵与以往也有所不同，宏观经济调控方式、宏观经济指标与实体经济相互关系都发生变化，经济环境和政策方式进入新常态。财政政策方面，受制于财政赤字规模约束和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新规、融资平台融资困难等共同影响，地方政府通过财政刺激经济增长的空间受到极大的限制。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保持适度流动性的同时又抑制信用加速扩张，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外松内紧，通过公开市场及定向方式进行多轮基础货币投放，并下调一次基准利率，但资金面整体相对经济基本面偏紧。具体政策上，央行多次采用定向降准和SLO、MLF等工具调节流动性，下调逆回购利率、降息等逐步引导融资成本下行，但维持M2增速在13%以内，基础货币投放期限以短期限为主，抑制金融机构信用扩张的冲动，同时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实现人民币小幅贬值。迫于社会融资成本居高不下，央行在11月21日启动降息。2015年，预计宏观调控思路仍将延续，经济增速目标区间或将下移，经济仍将呈现托底式下滑。

2. 市场回顾

伴随着区间管理、调结构、推进利率市场化等政策调控思路转变以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回落，2014年债券市场表现不俗。全年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7.48%，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6.9%，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5.92%，反映在收益率曲线上，一季度国债、金融债、信用债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二季度国债、金融债和信用债收益率均平坦化下行；三季度国债、金融债、信用债收益率曲线依旧平坦化下行；四季度国债、信用债收益率出现陡峭化下行，金融债收益率曲线依旧平坦化下行。具体来看，10年国债收益率从年初最高4.66%回落至年底的3.62%，全年下行了104BP。货币市场方面，受IPO影响，时点流动性紧张时有发生，但总体较为平稳，银行间7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3.63%，1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2.78%，分别比上年下降了49bp和56bp。

可转债市场方面，14年上半年基本延续13年走势，存量资金博弈格局下，中小盘转债相对占优。14年下半年受大类资产风险偏好转移影响，房地产市场转向股市的资金有所增多，两融业务加速了大盘股上涨行情，全年股市在增量资金和改革预期下大涨，大盘转债表现相对更为占优。

3. 运行分析

一季度，国内经济下滑迹象明显，通胀小幅回落至较温和水平，PPI跌幅有所扩大，央行货币政策基调稳中偏松，股票市场表现较弱，债市整体表现较好。当时我们认为经济有下滑风险，货币政策较为稳健，债市具有一定配置价值，股市较难出现趋势性行情，因此维持适当的杠杆比例和基金组合久期，重点配置中短期限中高等级信用债等，获得了良好的收益。二季度，宏观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通胀水平温和，工业品价格继续萎缩，同时房地产市场开始调整，央行政策预调微调带来债券慢牛行情，我们及时抓住宏观经济变化趋势和政策调整方向，提高基金组合久期和杠杆比例，重点配置中长期限、中高评级信用债，取得较好的收益。权益类资产方面保持一定仓位，以把握绝对收益为主，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三季度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央行继续引导银行间市场资金利率下行，债市收益率曲线快速下行。我们提高基金组合久期和杠杆比例，优化配置结构，组合业绩维持稳定增长。四季度权益市场表现亮眼，债券市场一度受中证登政策冲击出现回调，但总体表现依然较好。我们认为实体经济延续下滑走势，居民消费价格水平十分温和，工业出厂价格处于持续通缩状态，央行货币政策松紧适度。策略上，我们适当增加可转债资产配置，债券久期与杠杆水平较为平稳，优化配置结构，积极参与一级市场可转债申购，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以把握绝对收益为主，使得组合全年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92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1.092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全球经济将在艰难中复苏，主要经济体面临通缩压力，货币政策倾向于宽松，美联储加息时点存在推迟的可能，大宗商品价格低位徘徊，全球主要经济体有望迎来较长期的低通胀低利率时期。具体来说，美国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然较强，就业市场持续改善，复苏趋势有望延续，但房地产市场新屋销售几乎没有增长，营建许可也表现平平，房地产市场复苏乏力给经济增长带来隐患，总体而言，美国经济复苏趋势有望延续，但也有较大不确定性风险。欧洲方面，欧央行推行QE后，欧洲通缩问题有望部分缓解，低油价和低汇率将有助于欧元区经济企稳复苏，但国别间差别将会继续加大，如何平衡各加盟国之间的利益，将是欧洲最大的风险。乌克兰内乱存在升级的风险，背后体现欧美与俄罗斯广大国大国博弈，伴随经济增长乏力，大国间博弈加剧，或使得地缘政治不稳定因素成为冲击经济环境的一大黑天鹅事件，值得关注。

国内情况看，新常态下，积极财政政策更多体现在中央政府财政支出加大，而地方政府受制于财政新规、土地出让金下降及融资平台融资受限等掣肘，刺激经济增长空间有限；稳健的货币政策强调松紧适度，很可能表现为外松内紧，降息降准及公开市场操作投放货币等政策将延续，但货币供应量、信用增长将严格控制在合理范围，货币市场维持均衡局面，资金利率难以快速回落至历史低位。宏观经济将继续呈现托底式下滑，其中二季度政策稳增长压力或较大，但宏观经济增速失速硬着陆风险较小。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回落、内需不足等因素的共同影响，通胀有望低位徘徊。存量债务违约暴露的风险加大，预计今年债务违约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将会上升。

2015年债券市场机会大于风险，机会主要存在于：1、宏观经济托底式下滑，积极财政政策扩张空间有限，实体经济下行压力贯穿全年，央行货币政策将被迫逐步宽松，引导利率中枢下行；2、通胀水平持续低位，受国内产能过剩、总需求不足和大宗商品价格回落的影响，通胀水平将有望较长时期保持在较低水平，工业品出厂价格可能持续维持通缩局面，由此造成实际利率水平偏高，企业盈利困难，客观上需要央行逐步兑现货币政策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3、存量债务违约风险上升，避险情绪或将进一步推动利率债和高等级债券收益率下行。风险来自于：1、政府二季度稳增长刺激力度大于预期，例如通过房地产政策放松或大规模基建投资等方式推动经济短期内快速反弹；2、原油价格大幅反弹，使得输入型通胀压力陡然升起；3、经济面临硬着陆风险，大面积债务违约发生，伴随流动性陷阱出现，信用债遭受评级下调、利率债遭受流动性打压等极端情况出现。但以上风险事件短期内出现的概率并不高。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2015年的债券市场走势判断较为乐观，上半年存在良好的投资机会，尤其是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下半年债市行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信用债仍能提供较好的利差保护。目前利率债收益率处在历史中性水平，信用债收益率水平也具有一定优势。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重点配置中长期限、中高评级利率债和信用债，谨慎对待中低评级信用债。权益市场方面，我们认为2015年难以出现趋势性上涨或下跌的单边行情，指数大概率宽幅震荡，因此我们会择机择时参与波段和板块轮动，在转债市场存在相对确定机会的情况下，适当参与可转债投资，以提高组合收益。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益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3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014年8月5日本基金进行了第一次利润分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分红总金额为128,263,783.59元，收益分配基准日2014年7月18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442元。本年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128,263,783.59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汤骏 许培菁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1062100_B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25,479,615.29	307,974,527.64
结算备付金		151,010,773.50	34,377,811.12
存出保证金		361,392.85	355,35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695,073,982.41	4,010,042,060.9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695,073,982.41	4,010,042,060.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94,000,411.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4,560.17
应收利息	7.4.7.5	90,025,606.35	70,409,293.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961,951,370.40	4,617,194,01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1,078,765.23	1,418,249,870.02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284,202.90	122,149.5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10.2	1,538,690.28	1,903,867.11
应付托管费	7.4.10.2	439,625.80	543,962.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3,652.19	16,404.91
应交税费		13,191.00	-
应付利息		327,370.70	712,801.4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89,000.00	54,500.00
负债合计		2,358,824,498.10	1,421,603,555.0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2,384,414,290.29	3,206,594,712.74
未分配利润	7.4.7.10	218,712,582.01	-11,004,25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3,126,872.30	3,195,590,45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1,951,370.40	4,617,194,014.5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92元，基金份额总额2,384,414,290.2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73,158,719.79	9,490,923.84
1.利息收入		228,664,823.91	66,337,715.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204,385.42	8,415,864.45
债券利息收入		221,546,062.26	49,617,524.0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14,376.23	8,304,326.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8,044,746.70	-4,662,846.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8,044,746.70	-4,662,846.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66,439,729.89	-52,223,972.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9,419.29	40,027.19
减：二、费用		97,586,452.53	20,495,177.14
1.管理人报酬	7.4.10.2	20,960,708.20	8,946,878.33
2.托管费	7.4.10.2	5,988,773.82	2,556,250.9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51,199.88	11,711.42
5.利息支出		70,106,609.63	8,716,645.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0,106,609.63	8,716,645.65
6.其他费用	7.4.7.19	479,161.00	263,69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572,267.26	-11,004,253.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572,267.26	-11,004,253.3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6,594,712.74	-11,004,253.30	3,195,590,459.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5,572,267.26	375,572,267.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2,180,422.45	-17,591,648.36	-839,772,070.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47,918,792.31	27,191,876.41	1,075,110,668.72
2.基金赎回款	-1,870,099,214.76	-44,783,524.77	-1,914,882,739.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8,263,783.59	-128,263,783.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84,414,290.29	218,712,582.01	2,603,126,872.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6,594,712.74	-	3,206,594,712.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004,253.30	-11,004,253.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6,594,712.74	-11,004,253.30	3,195,590,459.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炳亚，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09号文《关于核准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206,594,712.7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